

债券代码： 149227.SZ  
149339.SZ

债券名称： 20 兴城 Y2  
20 兴城 Y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 12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成都兴城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 兴城 Y2”）和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0 兴城 Y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李鸣琴	2022.08-2023.12

李鸣琴，男，1972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历任红旗玻璃厂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府南河管委办计财处负责人，成都市府南河综合整治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成都于道建设开发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城投地产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城投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成都燃气公司董事，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李定葵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国资人[2023]91 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研究同意李定葵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免去李鸣琴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表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起止时间
1	李定葵	2023.12 至今

李定葵，男，1973年生，研究生学历，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曾历任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察设计研究院导流设计室副主任，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局局长助理，成都市温江区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测绘管理办公室）党组成员、副局长（副主任），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测绘管理办公室）党组书记、局长（主任），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测绘管理办公室）党组书记、局长（主任），中共成都市温江区委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成都市温江区规划管理局（测绘管理办公室）局长（主任）（挂职任成都地铁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实业公司总经理（兼），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兴蓉集团副总经理，成都环境集团副总经理，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成都市应急局副局长（兼）。现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 二、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变更，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等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3 年度董事累计变动 5 人，较 2022 年末董事任职情况累计变动比例为 71.43%，上述人事变动触发“发行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发生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变动”之事项，发行人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作为 20 兴城 Y2、20 兴城 Y5 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